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4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金达南路1228号2号楼一楼大会议室。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炳德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82,601,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7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764,3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721,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9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61,729,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2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0,871,6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95%。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公司独立董事田云鹏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征集人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美



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注：股份数计算出现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邹炳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1,716,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889,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40%。

邹炳德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邹继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1,716,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889,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40%。

邹继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黄盖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1,886,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059,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03%。

黄盖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田云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1,716,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889,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40%。

田云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徐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1,82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002,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82%。

徐玲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田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1,829,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002,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82%。

田晓燕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朱俊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1,716,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889,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40%。



朱俊启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子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82,43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1%；反对171,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2,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814%；反对171,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子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82,083,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3%；反对518,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378%；反对518,0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子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82,083,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3%；反对518,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378%；反对518,0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2,43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1%；反对171,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2,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814%；反对171,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672,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640%；反对1,241,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2,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360%；反对1,241,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熊慧萍女士、方亮先生、沈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672,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640%；反对1,241,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2,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360%；反对1,241,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熊慧萍女士、方亮先生、沈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672,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640%；反对1,241,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2,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360%；反对1,241,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熊慧萍女士、方亮先生、沈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